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 林慈愛 電話: 7995678#3057

電子信箱: crystal0126@hpp.kh.edu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小字第1133027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1份($53814118_11330279800A0C_ATTCH14$.

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113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卓越獎」國小組初選實施 計畫1份,請踴躍送件參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75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, 樹立優質教學典範,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 質,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有意參選學校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,將初選方案 紙本1式6份送至龍華國小教務處(804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 路858號),信封上請註明「113教卓初選」。
- 四、初選以書面審查為主,繳交文件說明請詳閱實施計畫,評 選結果將於113年3月上旬函知參選學校;獲評優選學校 者,本局將依教育部所定名額推薦參加複選。
- 五、未盡事宜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



11370020600*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及私立國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84/09:511文



